



证券代码:002163 股票简称:海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1-013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1年1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就以下事项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1-015号《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已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其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1-016号《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已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63 证券简称:海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1-014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 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1年1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监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做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1-015号《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63 股票简称:海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1-015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0年度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20年末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及评估,认为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020年度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99,223.30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计入2020年度报告,具体如下:

| 项目 | 拟计提金额 | 占2019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重 |
|------|-----------|-------------------------|
| 应收款项 | 4,465.59 | 87.18% |
| 合同资产 | 3,000.63 | 58.58% |
| 存货 | 662.30 | 12.93% |
| 固定资产 | 2,500.23 | 48.81% |
| 担保损失 | 88,594.55 | 1729.67% |
| 合计 | 99,223.30 | 1937.17% |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一)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经测算,公司应收款项合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4,465.59万元,合同资产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3,000.63万元,按规定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列示如下:

| 资产名称 | 账面价值(万元) | 资产可回收金额(万元) | 资产可回收金额计提过程 |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 本次计提金额(万元) | 计提原因 |
|------|------------|-------------|---|------------------------|------------|---------------------|
| 应收款项 | 135,589.96 | 120,506.98 | 根据会计政策,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已计提10,617.39万元,本次计提4,465.59万元。 |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 | 4,465.59 | 存在减值迹象,预期无法按照账面价值收回 |
| 合同资产 | 63,090.77 | 58,590.11 | 根据会计政策,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调整年初计提1,500.03万元,本次计提3,000.63万元。 |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 | 3,000.63 | 存在减值迹象,预期无法按照账面价值收回 |

(二)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可变现净值,是指材料价格下降形成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制造类公司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经测算,公司存货拟计提跌价准备662.30万元。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于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提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020年末,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其中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海控三鑫(蚌埠)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部分与生产线技改相关资产账面原值5,462.77万元,净值2,097.88万元,因该类资产损坏、闲置,无使用价值,剔除账面原值198.07万元后,公司拟计提减值准备1,699.23万元,固定资产报废处置200.58万元。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三鑫精美特玻璃有限公司部分专用机器和检测设备等相关资产账面原值9,828.34万元,净值2,996.93万元,因该类资产年限较长、损坏,无使用价值,剔除评估剩余额价值2,195.93万元后,公司拟计提减值准备801万元。

公司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500.23万元。

(四)担保资产减值准备

事项:

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海控龙马矿业有限公司(原海南文昌中航天石英才砂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马矿”)为参股子公司海南中航特玻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特玻”)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澄迈县支行(以下简称“澄迈农行”)的贷款提供不超过5,400万元的履行担保额度。2020年5月,龙马矿收到澄迈农行发出的《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担保及履行担保通知书》,澄迈农行根据有关合同约定认定,海南特玻上述融资担保事项涉及贷款提前到期,澄迈农行要求龙马矿履行担保责任。鉴于海南特玻经营情况,其无力偿还上述款项,龙马矿根据与澄迈农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2020年10月28日代海南特玻向澄迈农行偿还人民币3,594万元贷款本金,因龙马矿与海南特玻签订《动产抵押合同》,海南特玻以其自有机器设备为龙马矿担保债权提供反担保,故龙马矿将履行担保责任为海南特玻偿付的贷款本金3,594万元计入其他应收款,公司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3,594万元。

事项2:

2018年3月28日,公司原控股股东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通飞”)为降低海南特玻的债务和担保风险,直接承接了公司为海南特玻在澄迈县支行贷款提供担保797.60万元的担保责任。为此,公司、海南特玻及航空工业通飞三方签订《反担保合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9.76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0年10月28日,航空工业通飞累计向澄迈县支行代为清偿海南特玻到期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85,000.55万元,已将该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全部担保义务履行完毕。要求公司按照已签订的《反担保合同》及《〈反担保合同〉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反担保责任,详见2020-090号公告《关于收到航空工业通飞履行对海南特玻担保责任并要求公司履行反担保责任的公告》。截至2020年9月30日,海南特玻资产总额146,854.42万元,净资产-78,457.52万元,营业收入20,849.06万元,利润总额-20,040.81万元。因上述担保事项及海南特玻目前资产情况,公司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85,000.55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2020年度所有者权益99,223.30万元,减少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99,223.30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守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法规等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四、特殊事项说明

本期,公司石岩城市更新项目有较大进展,项目进入实质实施阶段;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披露的2020-081号《关于公司拟与启迪三鑫科技园签署石岩玻璃加工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搬迁补偿安置协议的公告》,该事项经公司于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搬迁补偿安置协议及项目推进的情况,公司预计取得资产处置收益约10亿元,资产处置收益金额为财务部估算数据,公司已聘请专业机构进行资产评估,最终以第三方评估数据为准。根据公司拟与航空工业通飞签署的《反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公司以石岩项目预计收益为限作为航空工业通飞提供反担保的抵押。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资产减值准备合理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计提依据合理且原因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独立董事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监事会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本次计提的决策程序合法,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八、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1月29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九、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4.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63 股票简称:海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1-016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 租赁业务及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融资租赁及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海控三鑫(蚌埠)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控三鑫”)为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现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拟将海控三鑫650吨生产线设备(不含房屋建筑物)以售后回租方式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银租赁”)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融资租赁期限1年。公司将为该笔融资租赁业务本金和利息不超过人民币13,064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上述担保额在公司年度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外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 成立时间:2008年03月28日
3. 法定代表人:施福华
4. 注册资本:陆亿陆仟圆整
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2楼
7. 经营范围:包括融资租赁业务(含融资租赁业务项下的“二出二进”出口贸易);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置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租赁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仅限于远期类、期权类、掉期类等三类基础类衍生品交易);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招银租赁公司总资产1,887.18亿元,净资产203.66亿元,营业收入127.19亿元,净利润5.01亿元。

9. 关联关系:

招银租赁公司是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公司子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构成公司、公司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被担保人主要情况

1. 公司名称:海控三鑫(蚌埠)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叁亿壹仟万圆整
3. 成立时间:2008年08月28日
4. 法定代表人:刘秀银
5. 经营范围:经营范围:超白太阳能玻璃,深加工玻璃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6.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其58.71%股权,其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
7. 海控三鑫的主要财务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海控三鑫总资产9,903.83万元,净资产35,024.02万元,营业总收入52,522.24万元,净利润5,272.07万元。

四、拟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 被担保人:海控三鑫
3. 保证人:海南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3,064万元(包括本金和利息)
5.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保证范围:海控三鑫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涉及租金(本金和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 担保期间: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8.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海控三鑫为公司直接持股58.71%的控股子公司,资产优良,虽然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海控三鑫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且海控三鑫本次融资款项主要用于归还公司借款,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

(二)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出租人: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 承租人:海控三鑫
3. 租赁物:650吨生产线设备(不含房屋建筑物)
4. 租赁物原值:截止2020年11月30日,账面原值17,509.42万元,净值14,652.21万元
5. 租赁合同:年租赁利率4.58%,租赁合同约定向招银租赁公司分期支付租金,每季度等额本息,每半年支付租金(共2期,第一期支付50%本金,第二期支付50%本金)
6. 租金总额:不超过13,604万元(包括本金和利息)
7. 留购价款:人民币1元;
8. 租赁期间:12个月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署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相关合同;融资租赁事项的租赁利率、租金及支付方式、保证金、留购价款等融资租赁的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与招银租赁公司签署融资租赁的相关合同。

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事项有利于海控三鑫拓展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盘活固定资产,为其生产经营提供资金支持,本次办妥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海控三鑫相关固定资产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对公司本年度利润及未来年度损益情况无重大影响,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数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03,900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55.60%。

除子公司海南海控龙马矿业有限公司为海南中航特玻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详见公司2020年10月31日对外披露的2020-088号公告),和为航空工业通飞提供的反担保事项(关于收到航空工业通飞履行对海南特玻担保责任并要求公司履行反担保责任的公告)(2020-090)之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含子公司担保)事项无逾期事项,无涉讼事项。

七、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163 股票简称:海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1-017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年度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盈利:12,000万元-15,000万元 | 盈利:5,122.05万元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 比上年同期增长:134.28%-192.85%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盈利:1,700万元-盈利:2,500万元 | 亏损:2,094.97万元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 比上年同期增长:181.15%-219.33%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盈利:0.15元/股-0.19元/股 | 盈利:0.06元/股 |
| 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长 | 比上年同期增长:150.00%-216.67% | |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了预沟通,截至2020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中,截至目前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 公司光伏玻璃本期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上,单吨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约9%,销售毛利增加所致。
2. 本期公司石岩城市更新项目有较大进展,公司预计取得资产处置收益约10亿元,资产处置收益金额为财务部估算数据,公司已聘请专业机构进行资产评估,最终以第三方资产评估数据为准。
3. 因为海南特玻债务提供担保和反担保,本期拟确认担保损失88,594.55万元,详见同日公告的《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2021-015)。
4. 剔除担保减值因素影响,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122.05万元增长1,863.95%-1,922.52%。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1-014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9日和2020年5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604,816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24日和2020年9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0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项目建设、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为部分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增加担保额度人民币727,0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2020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公司董事长劳勤女士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在人民币40,000万元的最高本金余额内,为全资子公司领益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于2020年12月10日至2023年12月10日期间签署的主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公司董事长劳勤女士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在人民币35,000万元的最高限额内,为全资子公司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自2021年1月4日至2025年1月3日期间签署的主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被担保人领益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本次担保后,各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 被担保人 |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 | 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 累计使用的担保额度 |
|------------------|--------------|-----------|-----------|
| 领益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 120,000 | 40,000 | 40,059.26 |
| 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 200,000 | 35,000 | 45,000 |

注:在本次使用担保额度前,领益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已使用的担保金额为1,400万美元,按2021年1月29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折算,约为9,059.26万元人民币。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支行

第一条 主合同
本合同之主合同为:
债权人与债务人领益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之间自2020年12月10日起至2023年12月9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统称“单笔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第二条 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主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2020年12月10日起至2023年12月9日。

第三条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 本合同项下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肆亿圆整。
2. 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担保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关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

有所提升。

2. 报告期内,公司新合并了控股子公司云南中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钛科技”),中钛科技的钛矿业务也为公司贡献了一定生产经营利润。
3.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成本费用管控,整体经营效率提升,期间费用率显著下降。
4. 上年同期发生商誉减值等大额资产减值情况,本报告期未发生大额资产减值情况。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

2. 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若公司符合撤销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该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ST鼎龙 公告编号:2021-008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盈利:2,800万元至3,800万元 | 亏损:83,915.64万元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盈利:1,750万元至2,625万元 | 亏损:86,766.69万元 |
| 基本每股收益 | 0.0326元/股至0.0442元/股 | 亏损:0.98元/股 |

注:本公告中的“元”、“万元”指人民币元、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截至目前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期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本期较上年同期实现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

1. 报告期内,公司游戏业务发展情况好转,游戏业务推广投入的效益逐步显现,毛利率

有所提升。

2. 报告期内,公司新合并了控股子公司云南中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钛科技”),中钛科技的钛矿业务也为公司贡献了一定生产经营利润。
3.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成本费用管控,整体经营效率提升,期间费用率显著下降。
4. 上年同期发生商誉减值等大额资产减值情况,本报告期未发生大额资产减值情况。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

2. 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若公司符合撤销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该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94 证券简称:华斯控股 公告编号:2021-001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第一,因全球疫情影响,公司的国内外销售收入大幅下滑,尤其是公司出口业务集中在欧洲国家,包括意大利、法国、德国等其订单大幅收缩,管理层综合分析,全球市场对裘皮貂类产品需求锐减,因而及时调整经营策略,第四季度公司持续处理裘皮皮革、裘皮服装、库存辅料、配件等库存,把库存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第二,丹麥政府将对境内的所有水貂进行捕杀,对未来裘皮行业的负面影响重大且深远,公司库存进口水貂计提减值,公司管理层基于谨慎性原则,同时根据近期裘皮市场情况进行综合考虑,按照会计准则要求,计提半成品、产成品等资产减值损失。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估算数据,具体情况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21-02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预告

但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相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 本报告业绩预告对比数比上年同期公告数上升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完成了全资子公司陕西清水园温泉度假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取得投资收益所致。

2. 根据谨慎性原则,本报告期报废固定资产及核销损失约484.84万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1,844.14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7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1-002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方大药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盈利:2,800万元-3,850万元 | 亏损:3,020.22万元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 比上年同期增长:198.67%-227.47%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亏损:13,500万元-17,500万元 | 亏损:4,670.10万元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 比上年同期增长:189.07%-274.72% | |
| 营业收入 | 28,000万元-31,000万元 | 86,392.03万元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收入 | 28,000万元-31,000万元 | 86,392.03万元 |
| 基本每股收益 | 盈利:0.1259元/股-0.1626元/股 | 亏损:0.1276元/股 |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2月19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依法裁定对北方大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集团”)进行重整,并指定北方大药集团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北方大药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2020年7月31日,北京一中院裁定对方正集团及其子公司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方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并指定北方大药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担任上述三家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2021年1月22日,北京一中院裁定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1年4月30日。上述情况详见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收到北方大药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确定北方大药集团有限